关于微山卡夫卡绿洲自动贩卖机合作经营单位招商公告

一、项目基础情况

1、**地理位置：**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微山卡夫卡绿洲范围内合适点位。（以下图片仅为参考位置。）



2、**现状描述：**项目位于武昌中心城区，是省院以自有存量资产更新改造持续探索城市更新赛道，打造省院·微山自主更新项目品牌，形成企业主导的自主更新城市更新样板。旨在链接社区人与人的附近，传递中南片区设计师文化，共议社会议题。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营管理阶段，为实现品牌共建与可持续运营发展，需引入认可合作理念的运营合作方。

二、招商要求

1、合作模式与意向业态

本次拟引入自动贩卖机合作方，双方采取“场地+运营”的合作经营模式。由我方提供合适的场地点位，合作方负责自动贩卖机的设备布置及日常运营，双方按约定比例对经营收益进行分成。

2、运营期限与退出机制

基础运营期：合作期限为 1 年。

3、设备布置与收益核算

最低配置要求：合作方布置的自动贩卖机数量不得少于 1 台。

独立核算原则：合作方布置多台设备的，每台设备独立核算收益分成，互不交叉。为保障运营质量，设立营业额考核机制。若合作期间布置多台贩卖机，连续 2 个月单台营业额不足 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撤场该台贩卖机；若只布置一台，连续 2 个月营业额不足 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协议。

三、响应要求

1、供应商企业要求：投标人应为自动贩卖机生产运营企业或具备合法代理授权的代理服务商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投标企业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信誉要求：

（1）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需提供声明）；

（8）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4、**提供响应文件**：包括公司/品牌简介、响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方案、报价表等。

5、**特别说明**：投标人如为代理服务商，须提供代理合法性证明（如授权书、委托代理合同等），除自身营业执照外还需提供被代理企业具备自动贩卖机生产运营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四、比选方式

1、招商形式

公告招商，本项目共1个包段。

2、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评分标准

评选内容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设定三个部分不同的权重，其中商务部分(15%)，技术部分(70%)，报价部分(15%)。所有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指标组成	指标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均以分项满分为限）	满分
商务部分	合规经营资质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商对应业态，且无吊销、注销、异常经营等不良记录，得15分	15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目标与愿景	项目目标定位及核心价值点与我司品牌理念相契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8-70分； 较合理、可行得35-57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1-34分； 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70分

报价部分	商务报价	（1）自动贩卖机报价为收益分成模式，即商户按月营业额分段报分成比例。 （2）报价要求： 1、报价低于限价不得分，同时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报价等于限价，得8分 3、报价高于限价，每有一项报价增加1%，加1分，满分15分。	15分
合计			100分

五、提交时间及评审要求

1、公告时间：2026年10月30日-11月1日

2、送达截止及评审时间：2026年11月2日10:00

3、邮寄或送达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联系人：吴工，13114394399。

4、送达形式：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密封装订(两端封口处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正面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附件：响应文件模板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响应文件模板

微山卡夫卡绿洲自动贩卖机合作经营单位招商公告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公司/品牌简介

（格式自拟）

二、商务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三、技术方案

（按招商公告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报价表

自动贩卖机

序号	月营收区间（元）	招商条款/营业额提成比例不低于以下值	供应商报价/营业额提成比例
1	0-1000	5%	
2	1001-1500	7%	
3	1501-2000	10%	
4	2001-3000	12%	
5	3001-4000	13%	
6	4001-5000	14%	
7	5001-8000	15%	
8	8001-10000	20%	
9	大于 10000	20%	

（注：月营业额应不少于 500，连续 2 月不足 500 元的，考虑调整点位或清场。）

五、信誉要求

（一）供应商信誉声明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行贿犯罪行为；

（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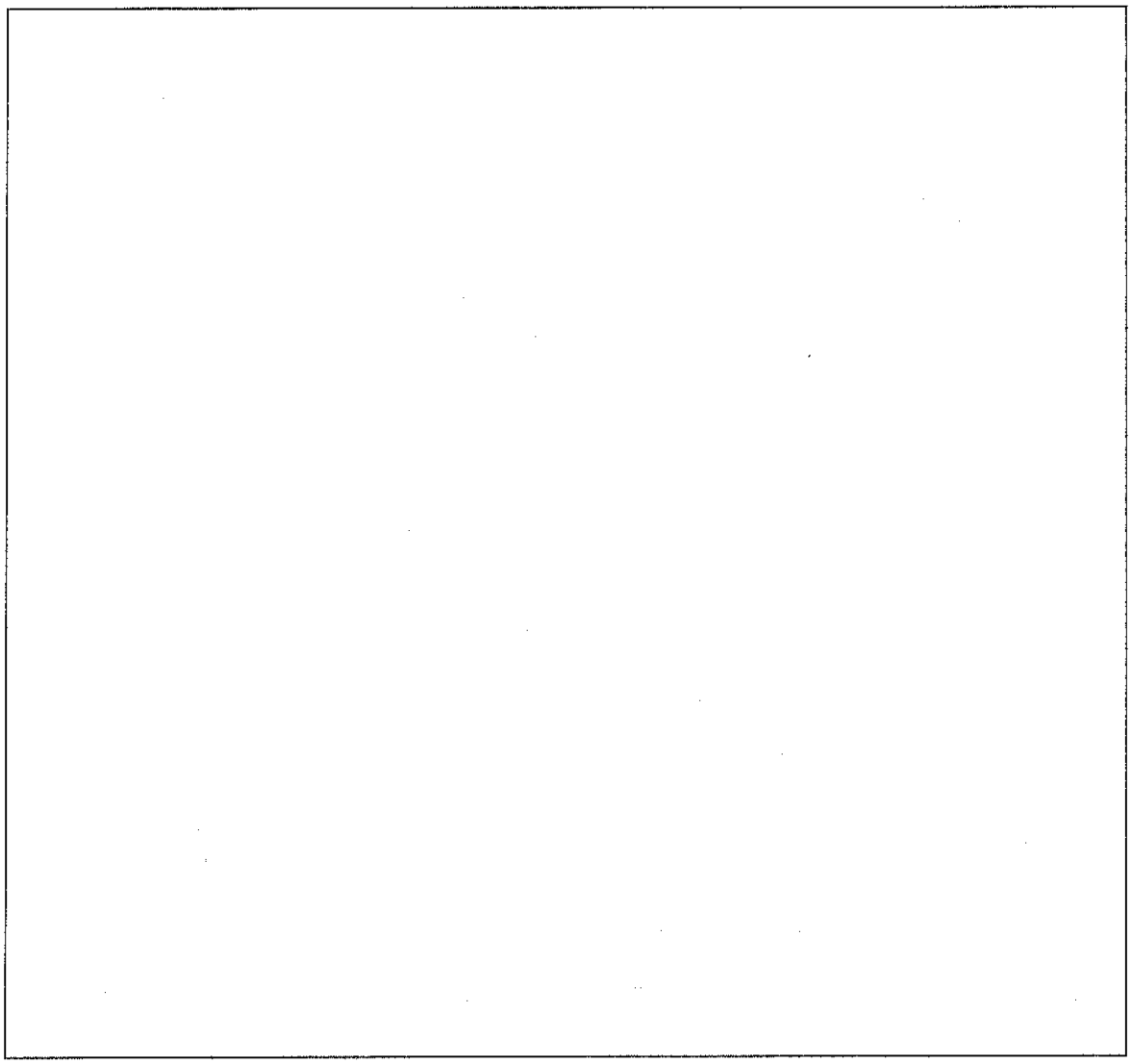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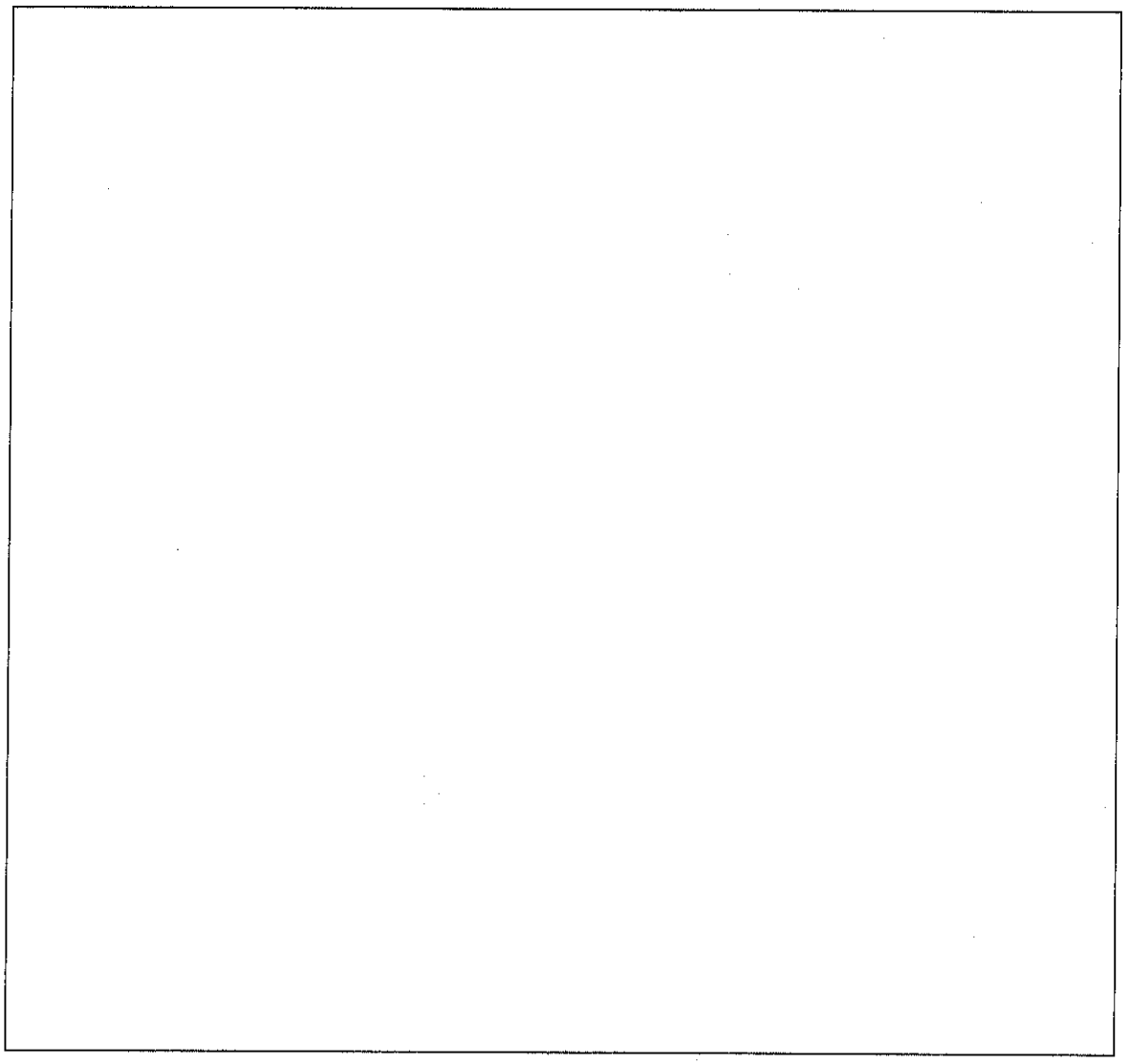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备注：供应商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备注：供应商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在近三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